

## 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林妍忻  
電話：089-322002#1111  
電子信箱：f3141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立大王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10477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二 (376540000A\_1100104773\_ATTACH1.pdf、  
376540000A\_1100104773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有關校事會議成員之家長  
會代表、行政人員代表、學校教師會代表產生方式及教育  
學者、法律專家、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  
士之資格條件案」原函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5月19日臺教國署人字  
第11000555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國教署109年9月11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97565號函影  
本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東縣各國民中小學  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